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8年公司債券2012年付息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 - 019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凡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 年 4 月 20 日为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支付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 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 中联债
- 3、债券代码：112002
- 4、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08]373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8年，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自2008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2、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08中联债”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08中联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0日；
- 2、除息日为2012年4月20日；
- 3、兑息日为2012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5月10日前(含)填写附件表格并签章后与身份证明一并传真至公司联系地址。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联系人:申柯

电话 : (0731) 88788432

传真 : (0731) 88923904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 张永衡

联系人 : 虞唯君

电话 : (021) 38784818

传真 : (021) 50818828

(三)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 车军

邮政编码 : 51803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 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 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 (税前 , 人 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 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